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 理 人 蒲素芳
- 07 相 對 人 邱雪珠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1 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邱雪珠於民國111年4月29日,以 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作為債務人宋基瑞對聲請人所 欠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臺幣(下同)①600,000元、 ②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 141年4月27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宋基瑞邀同相對人邱雪珠為一般 保證人,向聲請人借款①500,000元、②2,500,000元,借款 期間為①、②均為自111年5月3日起至126年5月3日止,均分 期按月清償本息,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 其後,相對人邱雪珠又於112年4月17日,以其所有如附表所 示之不動產,作為債務人宋基瑞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, 設定新臺幣③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種 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 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 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

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 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 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」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4月14 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亦經登 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宋基瑞再邀同相對人邱雪珠為一般保證 人,向聲請人借款③1,500,000元,借款期間為③自112年4 月19日起至127年4月19日止,分期按月清償本息,亦有利 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3 年8月3日起、②自113年6月3日起、③自113年7月19日起即 未繳納本息,上開借款①部分經聲請人於①113年8月28日寄 發催告函催告催告債務人及相對人清償欠款,並於113年8月 29日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,上開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 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,尚欠本金⁽¹⁾440.368元、 ②2,224,394元、③1,407,030元及利息違約金,為此聲請拍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, 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 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 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 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- 20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邱雪珠、債務人宋基瑞,就上開債權 21 額表示意見,然逾期迄今,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 22 書面表示意見。
- 2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2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25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88 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29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附表: 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	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	. 面積			權利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範圍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溝美		601-23		0	0	54.00	全部		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溝美		603		0	0	50.00	全部		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												
			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	樓層面積	附屬建		備考				
				要建築材料		物主						
						要建築	範圍					
						材料						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及用途						
001	1665	華二街172巷	溝美段601-	加強磚造、	一層47.52、二層	屋頂突	全部					
		11號	23、603地號	二層樓房	47.52,總面積	出物						
					95. 04	15.00						